

不以优劣论诗人

◆ 胡中行



▲ 成都杜甫草堂

有学生要我谈谈陶渊明与谢灵运的优劣,我默然不答。因为我一向认为,在陶谢那样的大诗人之间,只有读者的好恶之别,而无诗人的优劣之分。这就如同红楼梦的拥林拥薛,两派闹得不亦乐乎,“一言不合,竟挥老拳”,其实只是应了一句老话:“萝卜青菜,各有所爱”。

陶谢之于晋宋,犹李杜之于有唐,在当时的诗坛上同样具有“双子座”般的崇高地位。先看李杜,我曾经跟学生打趣说,李杜双峰并峙,相去十万八千里,你们崇李抑或爱杜,何去何从,悉听尊便。但若说是两者都爱,便说明你是不懂诗歌,还没有入门。其实,我的意思是李杜风格差异之大,是很难调和的。按照传统的说法,李白的诗歌体现的是“清水出芙蓉,天然去雕饰”的创作精神,以《金陵酒肆听留别》为例:“风吹柳花满店香,吴姬压酒劝客尝。金陵子弟来相送,欲行不行各尽觞。请君试问东流水,别意与之谁短长?”妙在无滞无碍,一泻千里;而杜甫的诗歌则遵循“为人性僻耽佳句,语不惊人死不休”的创作原则,试看他的《咏怀古迹》五首之三:“群山万壑赴荆门,生长明妃尚有村。一去紫台连朔漠,独留青冢向黄昏。画图省识春风面,环佩空归月夜魂。千载琵琶作胡语,分明怨恨曲中论。”好在一字一顿,曲尽其妙。应该说,李白的天然流畅与杜甫的抑扬顿挫,都达到了美的极致,但却又是两种完全不同的美。既然是不同的美,那又凭什么在文学史的层面上来比较他们的孰优孰劣呢?郭沫若先生在他晚年的论著《李白与杜甫》中,极力拔高李白,贬低杜甫,远离了文学史批评的严肃性,体现的是那个时代的历史局限。而几年前有一本《大学文学》的高校教材,在作品上只选杜甫不选李白,这也是惊世骇俗的不公正。

再来看陶谢,陶渊明谋篇独到,似平实奇:“结庐在人境,而无车马喧。问君何能尔?心远地自偏。采菊东篱下,悠然见南山。山气日夕佳,飞鸟相与还。此中有真意,欲辨已忘言。”读者感受到的是一种超然物外的感动;谢灵运练字精当,妙句迭出:“池塘生春草,园柳变鸣禽”、“鸟鸣识夜栖,花落知风发”、“野旷沙岸净,天高秋月明”、“崖倾光难留,林深响易奔”,读者领略到的又是一种美轮美奂的享受,与李杜一样,陶谢的作品也体现了两种完全不同的美。在这样的艺术层面上,偏要侈谈他们的优劣,实在是毫无意义的蠢举。所以我说,无论扬李抑杜或者扬杜抑李,还是扬陶抑谢或者扬谢抑陶,其实都是从读者自我的好恶出发,而绝非二位诗人之间真实存在着优劣。因此我以为,动辄对古人排座次、评优劣,乃是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一种

陋习。比如对于陶渊明,杜甫是不喜欢的,所以他说:“陶潜避俗翁,未必能达道。观其著诗集,颇亦恨枯槁。”白居易是喜欢的,所以他说:“常爱陶彭泽,文思何高玄!因高偶成句,俯仰愧高山。”苏轼亦爱陶,故曰:“自曹刘鲍谢李杜诸人,皆莫及也。”而陈师道则又不以为然:“陶渊明之诗,切于事情,但不文耳。”孰对孰错,永无定论。用句禅语,便是一切皆由心生、一切皆是虚妄。

这可以推及对所有的诗人作家的评价问题。如对“三曹”,钟嵘列曹植为上品,曹丕为中品,曹操为下品。此说影响巨大,以致谢灵运说出如此过分的话:“天下才共一石,子建独得八斗,我得一斗,天下共分一斗。”然而也有人不买账,刘勰就为曹丕大鸣不平,他说:“魏文之才,洋洋清绮。旧谈抑之,谓去植千里。然子建思捷而才隽,诗丽而表逸。子桓虑详而力缓,故不竞于先鸣。”又说:“文帝以位尊减才,思王以势窘益价,未为笃论也。”近人刘永济则另辟蹊径,高度评价曹操,认为论文学成就曹操当为三曹之首:“唯刘孟德于下品,以为劣于二子,则不免囿于重文轻质之见。实则武帝雄才雅量,远非二子所及。虽篇章无多,而情韵弥厚。悲而能壮,质而不野。无意于工,而自然皆美,犹有汉人遗风。此乃天机人力之分,非可同日而语也。”

再回头看陶谢,钟嵘扬谢抑陶,他将谢灵运列为上品,针对有人批评谢诗“繁芜”,辩解说:“嵘谓若人兴多才高,寓目辄书,内无乏思,外无遗物,其繁富宜哉!”然后热情洋溢地赞美道:“名章迥句,处处间起;丽典新声,络绎奔会。譬犹青松之拔灌木,白玉之映尘沙,未足贬其高洁也。”与此同时,他把陶渊明列为中品,评价道:“文体省净,殆无长语。笃意真古,辞兴婉慨。每观其文,想其人德。士叹其质直。”在这里,他把陶诗的“质直”视为缺点。而现代的几部文学史,往往都是扬陶抑谢,陶渊明几乎没有缺点了,谢灵运则连与陶并提的资格都没有。这从他们的编写体例上即可看出,陶渊明与屈原李杜一样,独立成章详加评述。而谢灵运往往只是“南北朝诗人”中的一节。可见他已被摒出“超一流诗人”之列。对他的批评也变得十分苛刻:“他的诗在艺术上也有明显的缺点:玄言词句多,辞藻堆砌多,往往有句无篇;结构多半用叙事一写景一说理这种章法,读起来也感到很单调。”

当然,出现这种情况原因多多,其中并不排除时代审美观的变迁,如对“平淡”的看法,宋人一反唐人,提出了“唯造平淡难”的观点。但是所谓的“时代审美观”,说到底也只是放大的个人好恶而已。



▲ 楚王曾忬铜鼎

君王的政绩与在位时间是否成正比?这似乎无法达成定论。不过纵观秦国统一六国的进程,昭襄王做出的贡献倒是与他超乎寻常的在位时间(公元前 307 年到前 251 年)正相称。正像翦伯赞评价的那样,实际在昭王末年,“秦对六国的斗争已取得决定性的胜利”。而在与六国的纷争中,楚国是昭王第一个削弱的强国,面对这一实力强大的敌人,昭王是如何取得胜利的呢?

质子之乱

前 304 年,昭王与楚怀王在黄棘结盟,归还了之前夺取的楚国的上庸。这次结盟相当于楚国背弃了于前 306 年与齐、韩二国的抗秦合纵之约,于是前 303 年齐、韩联手魏国,一起发兵进攻楚国。或许正像张仪所认为的“楚虽有富大之名,其实空虚,其卒虽众,多言而轻走,易北不敢坚战”(《战国策·魏策一》),怀王向秦国发出求救信号,并把太子半横送去秦国做质子。秦国于是派了名为通的客卿率兵支援楚国,齐韩魏三国联军便退走了。

楚国危机解除之后,半横仍作为质子留在秦国。然而平和的日子也没过多久,秦国有大夫与半横发生了矛盾,在私斗中,半横杀掉了对方,从秦国逃走了。

质子的生活其实往往并不如意,杀人逃亡的实际情况是怎样的,半横这样做是否有他自己的理由,是否应得到谅解,这些都很难说。不过对于秦国,实际情况本就不重要,重要的是半横之事恰巧提供了一个绝好的出兵机会。半横出逃次年,即前 301 年,昭王遣名为奭的庶长联合齐、韩、魏三国攻楚(而三年前也正是这三国,因楚与秦结盟而攻楚),在重丘打败楚军,杀掉将领唐昧,取得重丘。第二年,秦又派华阳君再攻楚,重创楚军,将三万人斩于刀下,并杀掉楚将景缺,取得楚郢城。经此一役,楚军元气大伤,怀王惊恐万分,又用了当年向秦国求救的老法子,将太子送到齐国做人质,以求平息此事。

盟约之谋

楚王送质子求太平的法子能一而再、再而三地行得通吗?对于铁了心要削弱甚至吞并楚国的几大强国,送质子无法送来实质性的利益,甚至可以说,只是为他们提供了调整战略的时间和更多的进攻借口,一旦时机成熟,盟约也可以当面撕毁。

前 299 年,秦国再度进攻楚国,拿下八座城。胜利之后,昭王给怀王送去一封信,信中如此写道:

“始寡人与王约为兄弟,盟于黄棘,太子入质,至驩也。太子陵杀寡人之重臣,不谢而亡去。寡人诚不胜怒,使兵侵君王之边。今闻君王乃令太子质于齐以求平。寡人与楚接壤,婚姻相亲;而今秦、楚不驩,则无以令诸侯。寡人愿与君王会武关,面相

秦昭襄王的弱楚之策

◆ 籍萌萌



约,结盟而去,寡人之愿也!”(《资治通鉴卷第三·周纪三》)

昭王这封信有理有据,又步步推进,先列出盟约和质子杀人逃亡之事,让之前的几次出兵师出有名,自己先占住理,然后又变相提醒怀王楚国不容乐观的现实,说是“寡人与楚接壤,婚姻相亲”,实际是在以两国毗邻的地理位置和现今悬殊的实力差距来威胁怀王,不得不赴武关之约。同时昭王信中的言辞又十分诚挚,面子做到十足,让怀王没有理由拒绝。

因此怀王陷入了一个两难的境地:赴约,则恐怕有人身危险;不赴约,则会给秦国以更充分的理由来继续进攻。众人也意见不一,昭睢认为秦国有吞并诸侯之心,不可信任,不应赴约,同时应该发兵自守,而怀王之子半兰则劝怀王去赴约。怀王最终还是听从半兰的意见,前往秦国赴约。

怀王的这一决定正中昭王下怀。昭王事先派一名将军假扮自己,然后埋伏在武关,怀王一到,就关闭关门,劫持了怀王一路向西,奔至咸阳。既已到了咸阳,昭王也就不再做什么面子功夫,直接以对待藩臣的礼节对待怀王,开口就要割地。这是明目张胆的背约欺诈,近乎强抢,怀王非常愤怒,“秦诈我,而又强要我以地!”断然拒绝割地,然而怀王人已落入昭王掌握之中,仍然被扣留在秦国,毫无办法。

齐、秦之隙

至此,秦、楚之间几乎呈现了一边倒的局势,怀王被扣在秦国,楚国太子半横在齐国做人质,只要曾为同盟的齐秦二国再度联手,覆灭楚国指日可待。然而曾经的利益同盟不代表能一直合作无间,齐、秦各有各的盘算,当各自怀有的戒心面对形势考验的时候,嫌隙也就产生了。

嫌隙产生的原因之一,就是对待如今楚国的对策。楚国的君主和太子都在他国而不得归,国内大臣认识到齐秦联合而楚将覆亡的危险,有人主张另立其他王子为君主,昭睢则认为当此之时还违背王命而立庶子,是不合时宜的,于是前往齐国,诈称楚王去世,要求迎太子回楚国。楚王被扣留在秦国的情况,齐国是知道得一清二楚的,是否归还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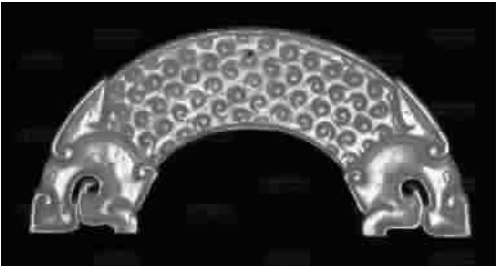
子,其实是变相表明在秦、楚双方间的立场。而且楚国太子既在齐人之手,大可以以太子为筹码,向楚国要求割地。齐湣王最终听从了齐相的意见,将太子归还给了楚国。名义上齐国此举是不想“抱空质而行不义于天下”,实际上齐对于楚国的处理相当慎重,一旦站在秦国一边灭掉楚国,就再也没有能帮助牵制秦国的力量了。而秦昭襄王得知楚国迎回自己的太子以后非常愤怒,于前 298 年再度发兵攻楚,斩首五万人,取得了十六座城。

另一个产生嫌隙的导火索,则与齐国的贤士孟尝君有关。孟尝君贤名远播,秦昭襄王便送泾阳君去齐国做人质,交换孟尝君来做丞相。然而昭王始终是对齐国常怀戒备的,所以当有人劝告他说“孟尝君必以齐国为先,以秦国为后,用他做丞相的话秦国就危险了”的时候,昭王便毫不犹豫地囚禁了孟尝君,并要杀他。孟尝君便向昭王的爱姬求救,这位姬妾要求一匹白狐裘作为报酬,然而孟尝君的白狐裘之前已献给昭王,全靠孟尝君的一位擅于狗盗的门客将白狐裘偷来,献给姬妾,才换得昭王松口放孟尝君离开。而孟尝君也很清楚,昭王对于他终究是不信任的,早晚会反悔,便靠门客假作鸡鸣骗得城门早开,迅速离去。果然昭王很快后悔,派人来追,但彼时孟尝君已逃脱,追之不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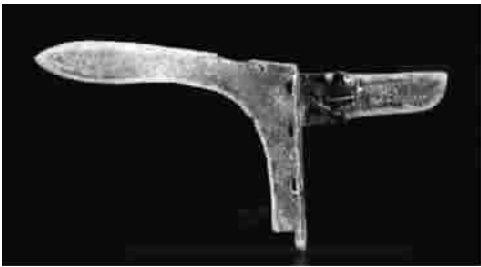
从这两件事可以看出,齐、秦二国曾经的同盟并不保证他们未来的合作,正是因为他们相互之间的警惕和力量制衡的考虑,在可以决定楚国命运的关口表现出保留的微妙态度,才使得楚国不至于在这次危机中覆灭。

然而楚国的实力已经被削弱很多了。前 297 年,楚怀王试图从秦国逃走,秦国人发觉后,封锁了归楚之路。怀王只得从小路逃向赵国,当时赵主父在代国,赵国人不敢擅自收留怀王;怀王又打算逃向魏国,却被秦国人追上,带回秦国。第二年,也就是前 296 年,楚怀王发病身亡,死于秦国,秦人将其灵柩送回楚国。楚怀王身为诸侯,逃亡情形却如此凄惨狼狈,至死方得回国,完全在昭王掌握之中。楚国实力衰弱,即使已立了太子为君,也没有能力接回怀王;周围小国惧怕秦国,不敢帮助逃亡的怀王。尽管楚王死后,“诸侯由是不直秦”,但周围的意见不能影响这样一个事实:楚国已经被昭王折磨得战战兢兢,无法反抗了。三年之后,昭王再度写信以战争威胁当年的太子半横,也就是现今的楚襄王,楚襄王只得再与秦国联姻,与杀父仇人通亲。

秦昭襄王在削弱楚国的一系列事件中,展现出了强大的魄力和深远的谋略。对于他来说,在战国纷争的年代,盟约和信义这些传统的治国信条并不具有现实意义,尽管周围的道义谴责不绝于耳,他就能不改色地说翻脸就翻脸,转身就撕毁前一秒的约定。然而这样的魄力加上对局势的洞察,对外交政策的灵活运用,最终使他在和楚国的斗争中取得了几近一边倒的胜利,削弱了一个强大的对手,让其他诸侯国虽然一边不齿这些手段,一边不得不惊悚地认识到:秦国才是压倒性的、真正可怕的头号敌人。



战国龙首纹瑁



战国戈